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代码：13681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8 年 6 月

## 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788

**发行主体：**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

**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评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债券代码：**136814

**发行主体：**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

**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评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京运 01、16 京运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运通”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

###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发行人公告临 2016-008、临 2016-009、临 2016-010）。

（2）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发行人公告临 2016-015）。

（3）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发行人公告临 2016-018、临 2016-019）。

（4）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3.78 元/股，授予数量为 430 万股，授予人数为 8 人，本次授予的 4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详见发行人公告临 2016-025）。

（5）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条款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回购注销离职高管潘震中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7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87 万元。上述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4、临 2016-076）。

（6）因发行人 2016 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20,000 股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05、临 2017-006、临 2017-024、临 2017-036）。

##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1)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0,000 股。

### (2)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发行人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涉及派息的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 - V$ （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73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该现金红利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派发完成；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68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该现金红利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派发完成；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529.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由发行人代为保管的现金红利，故本次回购价格拟由 3.78 元/股（授予价）调整为 3.64 元/股。

### (3) 本次注册资本减少金额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199,529.7701 万股减少为 199,415.7701 万股，注册资本由 199,529.7701 万元减少为 199,415.7701 万元。

### 三、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16 京运 01、16 京运 02”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已约定，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不属于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发行人本次减资事项西部证券将不另行召开持有人会议，请投资者知悉。

西部证券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部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